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苏行审〔2022〕7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进场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行政审批局、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姑苏区城管委：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行为，提高公共空间资源配置的效益，现将《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进场交易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6日

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进场交易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行为，提高公共空间资源配置的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实施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交易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能进尽进”。推进各级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行为进入公共资源平台交易（简称“入场交易”），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坚持统一规范。逐步完善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

坚持公开透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

二、适用范围

（一）苏州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自身拥有或受托管理的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以拍卖、招投标、电子竞价等方式让渡给企业使用并收取出让金或者其他收入的行为。

（二）其它利用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融资建设的公共建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等，以及利用非公共设施、场地、建筑物等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涉及使用权出让的可参照执行。

（三）各类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行为应在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其中吴中、相城、姑苏、高新区的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进驻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管理责任

市行政审批局指导和协调全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交易活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管理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内交易活动的监管、实施。交易中心为全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见证等相关服务工作。

四、出让方式和程序

（一）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原则上实行公开出让。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开披露出让信息，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信息披露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1.信息披露期满，征集到两个及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应按照披露的方式组织公开竞争。可采取拍卖、招投标、电子竞价等方式确定受让方。

2.信息披露期满，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可转为协议方式成交，由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确定成交价。

（二）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使用权出让公告中披露出让标的基本情况和达成交易的主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标的具体位置、数量、规格、期限、受让方的基本条件、对受让方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受让方确定方式、挂牌价格、报名保证金交纳数额、出让标的现场勘查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挂牌价格，由各级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产权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价格认证机构确定。

（四）参加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公开竞争的意向受让方，应符合以下要求：

1、依法核准登记的具有相应广告经营资质的企业；

2、近两年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五、其他

（一）本意见由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进场交易方案（试行）》

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进场交易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2020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苏府办〔2020〕148号）文件精神，制定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进场交易方案：

一、交易主体

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交易主体分为出让方和受让方。出让方为苏州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受让方为取得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市场主体。

二、交易流程

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实行公开出让的，出让方应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披露出让信息，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项目流程分为7个环节。

1.受理使用权出让申请。出让方向交易中心提交发布使用权出让公告所需的委托材料。

委托材料符合信息公告要求的，交易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受理。

2.发布使用权出让公告。确定受理的，由交易中心拟定使用

权出让公告，经出让方确认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公开披露使用权出让信息，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使用权出让公告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变更受让条件后委托交易中心再公告，再公告仍由交易中心通过上述渠道发布。

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登记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间，至交易中心业务受理窗口或通过线上业务系统提出买受申请，提交公告要求的相关材料，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交易中心负责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要件和规范性审查。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须按照公告的要求向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交纳报名保证金，逾期未交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申请。

4.交易见证。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采取的公开竞争方式，由出让方在委托交易中心实施进场交易之前自行选定，可采取拍卖、招投标、电子竞价等方式确定受让方，交易中心提供组织实施公开竞争的场地或电子竞价系统。

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可转为协议方式成交，由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确定成交价；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

方的，由出让方选定的代理机构，根据交易中心提供的意向受让方竞买资格材料，组织意向受让方至交易中心提供的场地或电子竞价系统实施公开竞争，确定受让方和成交价。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公开竞争过程进行见证。

5.公示成交信息。通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公开竞争确定受让方的，由出让方负责将使用权出让项目的成交材料提交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对成交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出具进场交易证明书。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交易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进场交易证明书。受让方应于领取进场交易证明书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及履约保证金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并在按期全额付清交易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后，与出让方签订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方应在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使用权出让合同提交至交易中心存档。

7.报名保证金结算。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自确定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将其交纳的报名保证金一次性原路退还；意向受让方如被确定为受让方，在出让方完成使用权出让合同存档手续或受让方将交易价款支付完成的证明提交至交易中心后3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将其交纳的报名保证金一次性原路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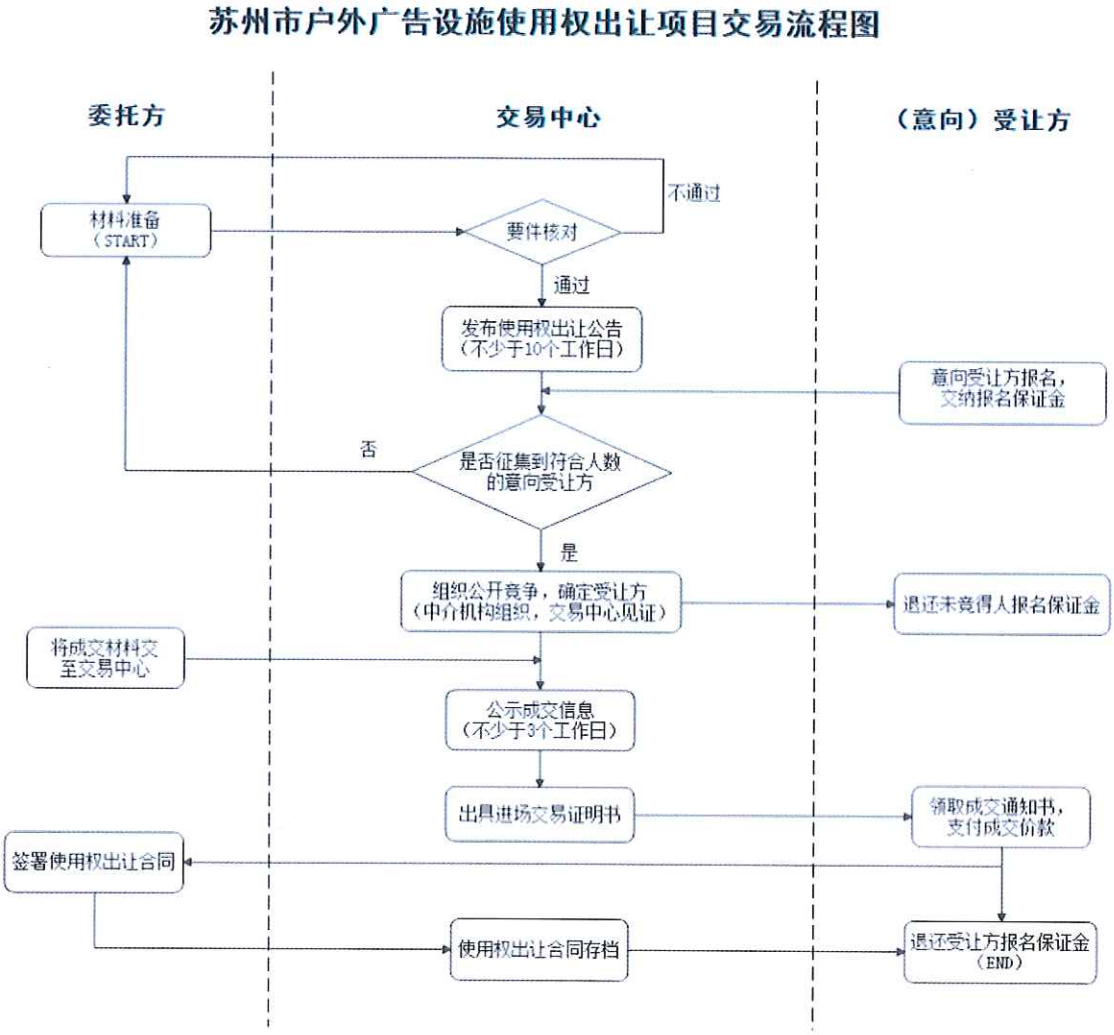
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项目交易流程图